

理化指标、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	镁钙铁砂：（0-1mm） 一. 技术标准：MgO$\geq$80.0%、CaO$\leq$10.0%、Fe2O3$\geq$4%、灼减$\leq$0.8%、SiO2$\leq$2.0%、体密$\geq$3.2g/cm3。 二. 质量验收标准：1、体积密度（ρ），g/cm3：$\rho \geq 3.2$合格，$3.15 \leq \rho < 3.20$减价200元/吨，$\rho < 3.15$ 固值“1元”结算或退货。2、MgO，%：MgO$\geq$80合格，$79 \leq \text{MgO} < 80$减价100元/吨，$78 \leq \text{MgO} < 79$减价200元/吨，$\text{MgO} < 78$固值“1元”结算或退货。3、CaO，%：CaO$\leq$10合格、$10 < \text{CaO} \leq 11$减价100元/吨、CaO> 11固值“1元”结算或退货。4、Fe2O3，%：Fe2O3≥ 4合格，$3 \leq \text{Fe2O3} < 4$减价100元/吨，Fe2O3< 3固值“1元”结算或退货。参考指标：SiO2、灼减，必要时进行抽检。
2	供货要求	1. 合同数量为预估量，买方根据生产、库存的使用情况通知发货数量，卖方需严格按买方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包装、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发货，不得超合同发货。2. 卖方发货后，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3. 价格确定后，如因生产需要，接通知后发货。4. 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质保书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家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5. 严禁夹带易燃易爆物品，若夹带易燃易爆物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6. 合同到期后未执行数量自动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	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收货人：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费用负担：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 1. 包装物上除另有约定外，必须清楚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标识，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每次扣款1000元，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2.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3. 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自行处理。
6	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计质量验收： 1. 数量验收：以买方计量为准，吨包包装物料扣重2.5kg/个，其他包装物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重。 2. 质量验收：以买方验收为准。 （二）质量异议处理： 1. 吨包包装物料到货，卸车前若包装破损，开口小于10cm的情况下由买方采用堵漏的方式处理。若开口大于10cm则需更换包装，供应商可自行安排人员到现场换袋处理，若由买方处理时，则需供应商支付换袋费用（含包装袋及人工费用）100元/袋，若该批次需要换袋的比例$\geq 5\%$时，则停止卸货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后卸货。 2. 除吨包包装外的包装方式，若出现破损，不影响装卸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正常收货。若影响装卸、倒运及使用功能时，进行退货处理。 3.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质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 4.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使用保留样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三）外购原辅材料、成品，因指标检测、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费用考核。 1. 火车卸车：短倒运输费用，660元；装卸车人工费用，800元；装卸车叉车费用，500元；合计1960元/车皮。 2. 汽运卸车：装卸车人工费用，800元；装卸车叉车费用，500元；物资管理人工费用，400元，合计1700元/车。 若发生因检测、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 （四）原辅材料外观验收标准： 1. 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在入厂取样时进行外观抽样检查，若发现有杂质、严重结块、混料等情况，该批原料不予卸货； 2.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原料夹杂、严重结块（非使用方原因）、混料等情况：原料可让步接收时，扣减当批原料货款的30%；情况严重时对异常原料进行退货、扣减货款处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装卸车费用，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首次发生1000元，逐次翻倍。
7	结算与支付	1.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一票制结算。2. 作扣量、降价、考核处理的，均在结算时扣除。3. 发票需备注合同号。4. 付款条件：实行先货后款，承兑或货币支付，开票挂账确认后3-6个月内付清。
8	违约责任	1. 卖方未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3. 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交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4. 因买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买方全额退还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 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不满足100%$\pm 10\%$：若单笔合同执行率小于90%时，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权重，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若违约从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 因卖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向上取整至千元）。7. 若卖方发货控制不力导致合同执行率高于110%，买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8.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供应商原因给冶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
9	解决争议方法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 卖方在价格确定后即进入履约流程。2. 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由卖方自行负责。3. 如卖方不能按交货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4. 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5. 公路运输须满足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和GB1589-2016规定。6. 进出攀钢钒公司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原辅材料重型载货车辆及公司内部倒运车辆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